

鄂政办电〔2021〕47号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6月16日入梅以来，我省先后遭遇多轮强降雨袭击，黄冈、恩施局地出现重大险情，各地各部门深刻汲取“5·10”“5·14”强对流天气应对教训，及时精准监测预警，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，有力有序做好应对准备，最大限度地将灾害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。最近一周，我省又将迎来新一轮强降水，部分地区伴有暴雨、雷电、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降雨持续时间长，安全防范形势日趋严峻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把各项防汛救灾和应急处置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清形势，扎实做好抗大灾保安全各项准备。根据气象预报，预计6月30日夜间开始，我省将有一段集中强降雨，降雨中心主要位于我省东部和南部地区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和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其中，6月30日晚至7月3日，江汉平原南部、鄂东南、鄂东北东部有大到暴雨、局部大暴雨。7月4~5日，鄂西南、江汉平原、鄂东北一线有大到暴雨、局部大暴雨。预计6

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累计雨量：恩施、宜昌、荆州、荆门、孝感、武汉、黄冈、黄石、鄂州、咸宁等地局部 200~400 毫米，鄂东北局部可能超过 500 毫米，最大小时雨强 60~100 毫米。各级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等部门要密切监视雨情、水情、汛情及地质灾害发展变化，充实监测力量，改进监测方法，加密监测频次，及时会商分析，滚动预测预报。重点加强局部性、突发性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，努力提高预报精度、延长预见期。利用手机短信、电子显示屏、广播电视、应急广播、网络等多种途径，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，提醒社会公众主动防范应对暴雨、山洪、泥石流、滑坡、内涝等灾害。高度重视对建设施工单位、学校和工矿企事业单位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达工作，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。按照防大灾、抢大险要求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、装备、救援力量等储备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坚决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落实江河湖库渡汛措施。水利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突出中小河流、山区小水库、塘堰等重点，加密巡查频次，落实重要堤防、危险堤段巡堤查险人员以及抢险队伍和物资。落实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灾害防御措施。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发挥“四位一体”地灾监测网络作用，及时发出预警信息，明确标示逃生线路，果断组织危

险区群众转移安置，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。落实交通运输保畅措施。交通运输、铁路部门对地形地貌复杂、易发生地质灾害、沿河沿江等重点公路、铁路路段和涨水区域水上交通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。落实建筑施工行业防范措施。住建部门要督促抓好市政和房屋施工、装修现场全面排查，遇强降雨不能确保安全的，及时停止危险作业，防止深基坑垮塌、地基塌陷、高处坠落等事故。落实城镇内涝防范措施。住建部门要加强低洼、临河地段、城市地下空间、桥涵和老城区、老旧房屋隐患排查，全面检查维护排涝设施，做好城镇排水管道巡查和排涝应急准备，严防城镇积水引发触电、溺水等次生灾害。落实旅游景区防洪工作。文化旅游部门要加强峡谷、湖泊、河流沿线景区和未开放景区等涉汛景区安全监管，必要时及时关闭景区、疏散游客。落实矿山渡汛措施。应急、煤监部门要督促各地加强地下矿山探放水管理，及时检查和维护排水设备设施，防止淹井、透水事故；加强露天矿山公路和排土场截水沟安全巡查，暴雨和强对流天气禁止作业，立即停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66

